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4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4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8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9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结论意见.....	1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木联能	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晓宏、郭秋颖、赵新、王木水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股份的行为
青骏投资	指	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增发股票协议书》	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46-1号

致：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法律意见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木联能成立于2004年4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4年6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691188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号C座408室（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晨，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4年10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697号”《关于同意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青骏投资等 5 名认购人，其中青骏投资为新增机构投资者，赵晓宏、郭秋颖、赵新、王木水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总数为 3 名，1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4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东 5 名，公司股东总数增加至 8 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5 名，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骏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11011401846154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青骏投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人缴



纳出资的银行回单，青骏投资成立于2015年1月6日，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8号院15楼1层101，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1,24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曙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骏投资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赵晓宏, 男,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210219740827****, 现任公司南方区总监,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赵晓宏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营业部于2015年1月29日开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赵晓宏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不低于500万元。

3. 郭秋颖, 女, 197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282219721016****, 于1999年至2013年期间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金融部工作, 郭秋颖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彩和坊路营业部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开户业务单据, 郭秋颖在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不低于500万元。

4. 赵新, 男,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901****, 自2010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担任北京凯斯特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赵新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田村中街营业部于2015年2月2日开具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田村中街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赵新在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不低于500万元。

5. 王木水, 男, 197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721101****, 现任厦门旺源驼奶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从2011年开始进行



股票交易，王木水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月27日开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王木水在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不低于5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8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发行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0 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2,380 万元，拟向青骏投资发行不超过 182.378 万股股份，拟向赵晓宏发行不超过 52.917 万股股份，拟向郭秋颖发行不超过 44.117 万股股份，拟向赵新发行不超过 35.294 万股股份，拟向王木水发行不超过 35.294 万股股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在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青骏投资出资 12,401,704 元，认购 1,823,780 股，其中 1,823,78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计入资本公积；赵晓宏出资 3,598,356 元，认购 529,170 股，其中 529,17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计入资本公积；郭秋颖出资 2,999,956 元，认购 441,170 股，其中 441,17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计入资本公积；赵新出资 2,399,992 元，认购 352,940 股，其中 352,94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计入资本公积；王木水出资 2,400,000 元，认购 352,940 股，其中 352,94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青骏投资、赵晓宏、郭秋颖、赵新、王木水分别与公司签署《增发股票协议书》，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风险揭示条款等，同时约定



了该《增发股票协议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增发股票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原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确认文件。同时，公司原股东承诺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安排，充分体现了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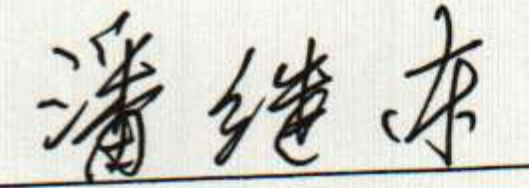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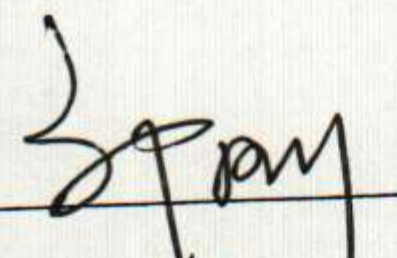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继东


郭昕

2015年3月16日